

齐齐哈尔工程学院

齐工程教〔2025〕58号

关于开展第十一届校级“名师”、第十届校级“骨干教师”中期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根据《齐齐哈尔工程学院“名师”评选办法（修订）》《齐齐哈尔工程学院“骨干教师”评选办法（修订）》的要求，学校决定开展第十一届校级“名师”、第十届校级“骨干教师”的中期检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对象

齐齐哈尔工程学院第十一届校级“名师”（附件1）、第十届校级“骨干教师”（附件2）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- （一）自查与准备：即日起—9月7日
- （二）部门初审：9月8日—9月15日
- （三）学校复审：9月16日—9月23日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名师填写《齐齐哈尔工程学院“名师”中期检查表》(附件3)、骨干教师填写《齐齐哈尔工程学院“骨干教师”中期检查表》(附件4), 并按照表中内容提供佐证材料。

(二) 9月15日下班前, 请以部门为单位报送以下材料:

纸质材料: 复审表和佐证材料装订成册, 一式三份。

电子材料: 上述材料可编辑的电子版(排列顺序为中期检查材料封皮、中期检查表、佐证材料, 需合并为一个PDF文档), 打包文件以“部门名称-姓名-名师/骨干教师”命名。

以上纸质及电子材料, 交图书馆513史啸男老师。

附件: 1.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第十一届校级“名师”名单

2.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第十届校级“骨干教师”名单

3.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“名师”中期检查表

4.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“骨干教师”中期检查表

5.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“名师”评选办法(修订)

6.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“骨干教师”评选办法(修订)

7. 材料封皮

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务处

2025年4月2日